

团体标准

T/EERT XXXX—202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维生素副产品锌粉

Resourc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by-products zinc powder from vitami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质量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柳枫、邵国建、严雪萍、牛富强、魏军、杨果、余彦寒、江涛、张辉、吴龙飞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维生素副产品锌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维生素副产品锌粉的产品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以维生素生产过程中的废锌粉为原料，提纯后得到的锌粉，主要用于生产氯化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6890 锌粉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26039 无汞锌粉
- GB/T 27611 再生利用产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 HJ 761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 HJ 1222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 NY/T 1121.16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全锌，%	≥85.0
酸不溶物，%	≤0.2
砷，%	≤0.0005
铅，%	≤0.005
镉，%	≤0.005
铁，%	≤0.02
钙，%	≤0.05
铜，%	≤0.2
水分，%	≤1.5

可溶性盐，%	≤2.5
有机物，%	≤0.05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的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中规定的三级水。分析中所用的标准溶液均按GB/T 601、GB/T 603的规定制备。

5.2 全锌含量的测定

按GB/T 6890的规定进行。

5.3 酸不溶物、砷、铅、镉、铁含量的测定

按GB/T 6890的规定进行。

5.4 钙、铜含量的测定

按GB/T 26039的规定进行。

5.5 有机物含量的测定

按HJ 761—2015的规定进行。

5.6 可溶性盐含量的测定

按NY/T 1121.16的规定进行。

5.7 水分含量的测定

按HJ 1222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以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均匀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10 t。

6.2 取样

按照GB/T 6678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按GB/T 6679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时将样器自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3/4处采样。将所采的样品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500 g，然后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保存备查。

6.3 检验

企业质量监督部门应按本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表1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结果如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应重新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容器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并符合GB/T 27611和GB/T 191要求，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净重、贮存条件、生产日期。

7.2 包装

产品可用铁桶包装，内衬塑料袋，袋口封紧，桶盖应牢固并密封。每桶净重50 kg，需方如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方式。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火、轻放、避免撞击和跌落。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防火的库房内。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包装和贮存，产品的保质期为2年。逾期应复检，复检合格后仍可使用。
